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报告

●关于本报告

（一）报告简介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是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重要内容。为贯彻党中央“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中和”及“碳达峰”两个阶段的奋斗目标，落实人民银行要求，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凝聚绿色金融实践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共识，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推行绿色信贷，为客户提供包括清洁能源贷款、农林生态产业贷款等绿色金融服务，大力支持辖内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报告周期

年度报告。

（四）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范围包括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五）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以2023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

（六）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七）发布形式

本报告采用网络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66、168、169号

联系电话：0774-7016155

●目 录

一、年度概况

（一）整体概况

（二）战略规划与目标

（三）行动及主要成效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层面

（二）董事会以下层面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执行相关绿色金融政策

（二）绿色信贷考核情况

（三）人员、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四、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一）强化贷款三查，严防新增不良

（二）将绿色信贷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五、绿色低碳生活、绿色环保活动

六、投融资方面产生的环境影响

七、绿色金融案例

一、年度概况

（一）整体概况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自2010年12月成立以来，坚持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开拓市场。开业至今，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使命，紧跟桂林银行步伐，牢牢把握“服务乡村振兴”这一战略目标，致力于做服务乡村振兴的标杆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初心使命，积极推进“感恩乡土 红色桂银”党建品牌，紧密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部署，以桂林银行“高、正、严、专、实、暖、拼”七字工作方针为指引，加快落实乡村金融发展战略，有效化解发展风险，有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成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金融“生力军”。

本行资产总额65.24亿元，较年初增长9.02%；负债总额61.87亿元，较年初增长7.26%；贷款总额40.08亿元，较年初增长5.17%。实现净利润0.19亿元。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1.97%，拨备覆盖率为185.42%，拨贷比为3.56%，不良贷款率为1.92%，流动性比例为85.43%，主要监管指标动态达标且总体稳健。

（二）战略规划与目标

本行董事会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为深入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本行印发《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做好2023年信贷投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将绿色信贷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条线考核方面，设置绿色信贷指标，引导全行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产业。经过了十多年的稳健运行，本行已逐步形成了“组团式营销、专业化经营、灵活性担保、高效率审批”的经营特色，有效地激活了当地农村金融市场，得到了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本行成立以来，从组织决策、授权授信、会计核算等各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将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工作重点，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积极为各行各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本行围绕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的国家绿色发展要求，结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关绿色金融的政策要求，根据本行目前的实际情况，明确绿色信贷鼓励支持八大领域。

1.节能减排领域，主要包括工业节能、可持续建筑建造、能源管理中心、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职业病防治等。

 2.节能环保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工艺设计、评估咨询、节能量交易服务等。

 3.节能低碳园区建设领域，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低碳城（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等建设运行管理。

 4.污染防治领域，主要包括污染防治、环境修复工程、煤炭清洁利用等。

 5.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领域，主要包括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尾矿及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工业固废与废气（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生物资源回收利用等。

 6.清洁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水路交通、清洁燃油、新能源汽车、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等。

 7.清洁能源领域，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分布式热能、太阳能热利用、水力发电、清洁能源推广项目、其他新能源等。

8.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主要包括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生态农牧渔业、可持续林业开发、灾害应急防控等领域。

 （三）行动及主要成效

1.绿色信贷基本情况

2018—2023年投放绿色信贷企业4户，累计发放金额2,444.87万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400,758.79万元，总户数8，677户，其中本行绿色信贷企业贷款余额为1,352.61万元，户数为2户，绿色信贷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0.39%。

2.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以服务“三农”为基础，积极支持绿色阳光产业，响应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为当地居民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绿色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绿色能源产业贷款差异化审批等，并多次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信贷的宣传，主动联系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客户，咨询其资金需求，在产品方面本行积极完善及制定“商户经营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绿色金融企业主体开展进货、购买加工设备等合规经营活动，并推出线上贷款产品“桂银乐税贷”“经营流水贷”，极大程度上简化贷款申请流程，提高了绿色金融企业主体融资获得率。

（1）聚焦“银担”联动，创新发展新模式服务。与梧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围绕“银担赋能产业发展”签订“地方性担保批量担保业务”意向书，以服务三农和县域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支农支小”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2）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一是丰富产品。2023年，本行推出“富农贷-小额商户贷”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个体工商户，有效解决小商户融资难融资慢问题。同时新增“E点通”业务，主要服务于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式融资。二是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通过增加活牛抵押、车辆合格证抵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等抵押方式，在规范金融行为、合法操作前提下，灵活采用不同担保财产及方式设立担保物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因缺少抵押物而难以融资问题，是本行实现探索抵押融资金融产品服务的创新举措及标志。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262,830万元，较年初新增30,223万元；户数为2,937户，较年初新增1,300户，在梧州市排名前列。

（3）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以服务三农和县域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支农支小”领域金融服务质效，走实精准对接客户“服务路”、走精业务推广发展“创新路”、走稳点多面广人熟“优势路”，全力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6.28亿元，户数为2,926户，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为12.99%，本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为20.4亿元，普惠涉农增速为18.01%。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绿色金融管理架构的搭建，绿色发展战略目标的制定，定期审阅环境目标达成情况，对全行环境风险战略及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总体布局、规划和决策。

（二）董事会以下层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明确业务发展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纪律检查办公室、各授信支行等共同参与协作，各尽其职，保障绿色信贷工作顺利开展。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执行相关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行领导统一部署，积极投身于“绿色信贷”建设中，目前已成立绿色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管理，实现绿色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信贷管理系统绿色指标正式修订上线。本行在2023年修订印发《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藤村银发〔2023〕245号），进一步提高社会、环境和治理风险识别能力，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要求。同时，本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通过设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政策宣讲会等，搭建绿色企业与融资对接机制，并运用好相关工具挖掘绿色金融行业信贷增长潜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目前，已建立制度执行定期评估机制，对管理和执行情况等开展自评估。

（二）绿色信贷考核情况

本行已将绿色信贷纳入业务发展部的绩效考核。《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部室绩效考核表》中将绿色信贷目标设置在“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考核范围内，具体考核方案为“完成本行制定的双增双控、绿色信贷目标等坚守定位指标，未完成一项扣2分。另双增双控年底不达标此项不得分”。

（三）人员、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及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并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及实际事项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等工作，进一步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一）强化贷款三查，严防新增不良

1.本行按照《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管理办法》《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实施办法》《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授信经营单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授信后管理办法》《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绿色信贷业务实施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建立了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执行等环节有效分离、各部门各岗位相互协调与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流程，有效管控绿色信贷风险。

2.加大对绿色信贷贷后监测管理，提高贷后检查频率，强化对客户财务状况、项目进度、对外融资、账户变化、管理层变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等的监控，及时识别、评估和预警风险，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将绿色信贷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印发《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做好2023年信贷投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将绿色信贷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条线考核方面，设置绿色信贷指标，引导全行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产业。经过了十多年的稳健运行，本行已逐步形成了“组团式营销、专业化经营、灵活性担保、高效率审批”的经营特色，有效地激活了当地农村金融市场，得到了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本行成立以来，从组织决策、授权授信、会计核算等各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五、绿色低碳生活、绿色环保活动

倡导绿色低碳运营，多措并举减少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的排放，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培育绿色文化。加大对员工绿色金融知识宣传培训力度，增加员工对绿色金融的认识，践行“绿色办公、低碳办公”，逐步形成崇尚节俭、合理消费的企业文化。

二是推进节能降耗。落实“开源节流”的财务方针，提出用电、用水、用纸“三节约”管理要求。推行“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无纸化办公等管理措施，减少能源消耗。

三是提倡绿色生活。鼓励员工绿色出行、进行垃圾分类、宣传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从点滴做起，养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责任意识。

1. 投融资方面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行给予了广西藤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授信，支持污水处理厂购入新型设备，优化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助力水资源再循环使用，改善县城居民用水质量。后续本行也将积极对绿色产业推出创新的信贷产品，以满足绿色产业领域的金融需求，推动服务进一步提升。当前绿色产业发展形势不断在进步，通过各监管部门及政府的大力宣导，各金融机构越来越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同时各项支持绿色金融的政策落实，后续绿色金融的发展将越来越规范，本行也将加大绿色信贷考核力度，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不断强化和发挥村镇银行在县域中的赋能作用，为绿色产业提供动能的同时更好地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影响力。

七、绿色金融案例

目前本行对于绿色金融授信类业务主要支持产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主要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其中以污水处理作为典型案例，广西藤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5月03日，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公路建设（凭有效资质经营）。藤县污水处理工程于2009年底开工建设，2010年9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营。广西藤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分为二期，目前二期仍未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3万立方米/日。该公司因更换设备、铺设污水管网、地勘、土地平整、环评、设计，自有资金不足，2021年1月，特向本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60个月，单笔期限60个月，可根据工程进度多次用款。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污水对当地地表水的污染，并可削减进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量，对当地的水环境污染防治及改善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预计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将减少对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其中：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547.5吨/年、总氮削减量为54.7吨/年。